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49號

聲 請 人 林裕謙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59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5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5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謝佩芸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01	宋仁鴻	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光華簡易分社	民國115年1月31日	新臺幣25,542元	YB0075026	